评分项					
	5.2.4	生活饮用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采取措施满足卫生要求，评价总分值为 9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成品水箱，得4分； 2、采取保证储水不变质的措施，得5分。	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成品水箱，且采取保证储水不变质的措施。	9	9
	5.2.5	所有给水排水管道、设备、设施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评价分值为8分。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8	8
	5.2.6	采取措施优化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声环境，评价总分值为8分。 1、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比限值降低3dB及以上，得4分； 2、建筑物内部设备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比现行强制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限值降低3dB及以上，得4分。	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噪声比限值降低3dB以上 建筑物内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噪声比限值降低3dB以上	8	8
	5.2.7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良好，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并 按表5.2.7的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外围护结构：计权标准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D2m,nT,W+Ctr≥30dB,得2分； 2、隔墙两侧房间之间，比国家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规定限值高3dB及以上,得2分； 3、楼板两侧房间之间，比国家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规定限值高3dB及以上,得2分； 4、楼板撞击隔声，比国家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规定限值低5dB（10dB）及以上,得2（4）分。	本工程外围护结构、楼板隔声设计、楼板撞击声均满足得分要求	10	8
	5.2.8	充分利用天然光，评价总分值为12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2、公共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内区采光系数满足采光要求的面积比例达到60%，得4分； 2）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不小于0.5%的面积与地下室首层面积的比例达到 10%以上，得4分； 3）室内主要功能空间至少60%面积比例区域的采光照度值不低于采光要求的小时数平均不少于4h/d，得 4分。	通过模拟，内区采光照度值满足得分要求 通过模拟，主要功能房间采光照度值满足得分要求	12	8
	5.2.9	具有良好的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工况下室内热环境参数在适应性热舒适区域的时间比例，达到30%，得 2分；每再增加10%，再得1分，最高得8分。 2、建筑主要功能房间供暖、空调工况下室内热环境参数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50785规定的室内人工冷热源热湿环境整体评价 Ⅱ级的面积比例，达到 60%，得5分；每再增加10%，再得1分，最高得8分。 3、当建筑主要功能房间部分时段采用自然通风或符合通风，部分时段采用供暖、空调时，按照第1款、第2款分别评分后再按各工况运行时间加权平均计算作为本条得分。	通过模拟，具有良好室内热湿环境	8	7
	5.2.10	优化建筑空间和平面布局，改善自然通风效果，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2、公共建筑：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2 /h 次 的面积比例达到70%，得5分；每再增加10%，再得1分，最高得8分。	通过模拟，过渡季节主要功能房间换气次数满足得分要求	8	6
	5.2.11	设置可调节遮阳措施，改善室内热舒适，评价总分值为9分，根据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的比例按表5.2.11的规则评分。		9	0
		得分合计		100	82

六、生活便利：

分项	编号	指标内容	得分及满足规范要求的本工程做法	标准要求	公建
控制项	6.1.1	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	无障碍设计满足要求	/	满足
	6.1.2	场地人行出入口500m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	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大于300m	/	满足
	6.1.3	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并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无障碍车位10辆，安装充电设施车位比例10.4%	/	满足
	6.1.4	自行车停车场所应位置合理、方便出入。	非机动车位200辆	/	满足
	6.1.5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6.1.6	建筑应设置信息网络系统。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6.1.7 生活便利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等的规定。		/	满足
评分项	6.2.1	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联系便捷，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5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800m，得2分；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300m，得4分； 2、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800m范围内设有不少于2条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得4分。	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大于300m 800m范围内设有2条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	8	8
	6.2.2	建筑室内公共区域满足全龄化设计要求，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建筑室内公共区域的墙、柱等处的阳角均为圆角，并设有安全抓杆或扶手，得5分； 2、设有可容纳担架的无障碍电梯，得3分；	设可容纳担架得无障碍电梯，满足要求	8	3
	6.2.3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2、公共建筑，满足下列要求中的3项，得5分；满足5项，得10分。 1）建筑内至少兼容 2 种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功能；2）建筑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的公共活动空间；3）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数占总车位数的比例不低于10%；4）周边500m范围内设有社会公共停车场（库）； 5）场地不封闭或场地内步行公共通道向社会开放。	周边公共服务设施满足5项要求	10	10
	6.2.4	城市绿地、广场及公共运动场地等开敞空间，步行可达，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场地出入口到达城市公园绿地、居住区公园、广场的步行距离不大于300m，得3分； 2、到达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得2分。	300m范围内设有城市公园绿地	5	3
控制项	6.2.5	合理设置健身场地和空间，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小于总用地面积的0.5%，得3分； 2、设置宽度不小于1. 25m的专用健身慢行道，健身慢行道长度不小于用地红线周长的 1/4 且不小于100m，得2分； 3、室内健身空间的面积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的0.3%且不小于60m2，得3分； 4、楼梯间具有天然采光和良好的视野，且距离主入口的距离不大于15m，得2分。	设置室内公共活动室空间，面积满足要求	10	5
	6.2.6	设置分类、分级用能自动远传计量系统，且设置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对建筑能耗的监测、数据分析和管理，评价分值为8分	设置能耗监测系统对电、气、热等进行计量和管理，并实现远传	8	8
	6.2.7	设置PM10、PM2.5、CO2浓度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且具有存储至少一年的监测数据和实时显示等功能，评价分值为5分。	设置 PM10、PM2.5 、CO2 浓度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并可储存及显示数据	5	5
	6.2.8	设置用水远传计量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评价总分值为7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设置用水量远传计量系统，能分类、分级记录、统计分析各种用水情况，得3分； 2、利用计量数据进行管网漏损自动检测、分析与整改，管道漏损率低于5%，得2分； 3、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生活饮用水、管道直饮水、游泳池水、非传统水源、空调冷却水的水质指标，记录并保存水质监测结果，且能随时供用户查询，得2分。	设置三级水表远传计量，满足要求。 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满足要求。	7	5
	6.2.9	具有智能化服务系统，评价总分值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具有家电控制、照明控制、安全报警、环境监测、建筑设备控制、工作生活服务等至少3种类型的服务功能，得 3分； 2、具有远程监控的功能，得3分； 3、具有接入智慧城市（城区、社区）的功能，得3分。	具有照明控制、安全报警、建筑设备控制等服务功能 服务功能具有远程监控功能 可接入智慧城市系统	9	5
	6.2.10-6.2.12	预评价阶段不涉及		/	/
		得分合计		70	51

七、资源节约：

分项	编号	指标内容	得分及满足规范要求的本工程做法	标准要求	公建
控制项	7.1.1	应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建筑功能需求，对建筑的体形、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等进行节能设计，且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设计的要求。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7.1.2	应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空调系统能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供暖、空调区域，并应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 2、空调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的规定。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7.1.3	应根据建筑空间功能设置合区温度，合理降低室内过渡区空间的温度设定标准。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7.1.4	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7.1.5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能耗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	满足
	7.1.6	垂直电梯应采取群控、变频调速或能量反馈等节能措施；自动扶梯应采用变频感应启动等节能控制措施。	垂直电梯应采取群控、变频调速	/	满足
	7.1.7	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2、用水点处水压大于0.2MPa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并应满足用水器具最低工作压力的要求； 3 用水器具和设备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18870的要求。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7.1.8	不应采用建筑形体和布置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	未采用建筑形体及布置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	/	满足
	7.1.9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1%。	本工程造型设计简约，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	/	满足
	7.1.10	选用的建筑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500km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应大于60%； 2、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7.1.11	资源节约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强制工程建设规范规定 资源节约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等的规定。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七、资源节约：

分项	编号	指标内容	得分及满足规范要求的本工程做法	标准要求	公建
评分项	7.2.1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评价总分值为 2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2、公共建筑，根据不同功能建筑得容积率（R）按表7.2.1-2的规则评分。	本次设计容积率=0.81，属于公共建筑	20	15
	7.2.2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评价总分值为12分，根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按表7.2.2的规则评分。	本项目设有地下室设计	12	/
	7.2.3	采用机械式停车设施、地下停车库或地面停车楼等方式，评价总分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2、公共建筑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小于8%，得8分。	本项目设有地下室设计	8	/
	7.2.4	优化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的规定提高5%，得5分；每再提高1%，再得1分，最高得10分。 2、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3%，得5分；每再降低1%，再得1分，最高得10分。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提高幅度大于10%	10	10
	7.2.5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按表 7.2.5 的规则评分。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国家规范要求	10	10
	7.2.6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供暖空调系统的未端系统及输配系统能耗，评价分值为5分，并按以下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的限定值20%，得2分； 2、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比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规定值低20%，得3分。		5	0
	7.2.7	采用节能型电气设备及节能控制措施，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5034.规定的目标值，得5分； 2、采光区域的人工照明随天然光照度变化自动调节，得2分； 3、照明产品、电力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能效等级2级要求，得3分。	设计符合第一、三款	10	8
	7.2.8	采取措施降低建筑能耗，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建筑设计能耗相比现行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降低5%，得6分；降低10%得8分；降低15%，得10分。 2 建筑运行能耗相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能耗标准降低10%，得6分；降低15%得8分；降低20%，得10分。	建筑设计能耗降低 5%	10	6
	7.2.9	结合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评价总分值为15分，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到达10%，得15分；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不足10%，按线性内插法计算得分。	采用可再生能源	15	5
	7.2.10	使用较高水效等级的卫生器具，评价总分值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全部卫生器具的水效等级达到2级，得8分。 2、50%以上卫生器具的水效等级达到1级且其他达到 2 级，得12分。 3、全部卫生器具的水效等级达到1级，得15分。	全部卫生器具的水效等级达到1级	15	10
	7.2.11	绿化灌溉及空调冷却水系统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评价总分值为1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绿化灌溉在采用节水灌溉基础上采用节水技术，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在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自动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得6分； 2）50%以上绿地种植无须永久灌溉植物，且不设永久灌溉措施，得6分。 2、空调冷却水系统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循环冷却水系统采取设置水处理措施、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等方式，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溢出，得3分； 2）采用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得6分。	采用节水灌溉系统，并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自动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	12	5
	7.2.12	结合雨水综合利用设施营造室外景观水体，室外景观水体利用雨水的补水量大于水体蒸发量的60%，且采用保障水体水质的生态水处理技术，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对进入室外景观水体的雨水，利用生态设施削减径流污染，得4分； 2、利用水生动、植物保障室外景观水体水质，得4分。		8	0
	7.2.13	使用非传统水源，评价总分值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绿化灌溉、车库及道路冲洗、洗车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40%，得 3 分；不低于60%，得5分； 2、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30%，得3分；不低于50%,得5分； 3、冷却水补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20%，得3分；不低于40%，得5分。	采用非传统水源进行绿化灌溉、道路洗涤	15	5
	7.2.14	建筑所有区域完施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及施工，评价分值为8分。	所有区域土建及装修一体设计	8	5
	7.2.15	合理选用建筑结构材料与构件，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混凝土结构，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400MPa级及以上强度等级钢筋应用比例达到85%，得 5 分； 2）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C50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50%，得5分。 2、钢结构，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Q355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达到50%，得3分；达到70%，得4分； 2）螺栓连接等非现场焊接节点占现场全部连接、拼接节点的数量比例达到50%，得4分； 3）采用施工时免支撑的楼屋面板，得2分。 3、混合结构：对其混凝土结构部分、钢结构部分，分别按本条第1款、第2款进行评价，得分取各项得分的平均值。	400MPa级及以上强度等级钢筋应用比例达到85%；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C50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50% Q355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达到70%	10	7
	7.2.16	建筑装修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评价总分值为8分。建筑装修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占同类部品用量比例达到50%以上的部品种类，达到1种，得3分；达到3种，得5分；达到3种以上，得8分。	采用楼梯旺质隔墙、、装配式楼梯楼板	8	5
	7.2.17	选用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及利废建材，评价总分值为1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按下列规则评分： 1）住宅建筑达到 6% 或公共建筑达到10%，得3分。 2）住宅建筑达到 10% 或公共建筑达到 15%，得6分。 2、利废建材选用及其用量比例，按下列规则评分 1）采用一种利废建材，其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不低于50%，得 3 分。 2）选用两种及以上的利废建材，每一种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不低于30%，得6分。	可再循环材料利用比例达到10% 选用两种利废建材，利用比例大于30%	12	5
	7.2.18	选用绿色建材，评价总分值为12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30%，得4分；不低于50%，得8分。不低绿色建材比例不低于50%于70%，得12分。		12	5
		得分合计		200	107

八、环境宜居：

分项	编号	指标内容	得分及满足规范要求的本工程做法	标准要求	公建
控制项	8.1.1	场地竖向设计应结合现状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建筑、道路和场地的标高，减少土石方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建筑室内外高差、场地与道路或城市市政管网衔接应合理； 2、应减少土石方开挖和回填量，避免出现过大的挖方和填方边坡； 3、应减少对场地原有水系的扰动，保护场地内及周边的水生态环境。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2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废气、废水、废渣以及产生噪声、振动、光污染和电磁辐射等环境危害的污染源。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3	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合理规划地表与屋面雨水径流，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场地年雨水外排总量不应超过场地开发建设前的水平；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设施、地下车库顶板覆土范围内的雨水积聚。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4	场地绿化应种植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乔灌木，种植区域宜实行乔灌草复层绿化，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场地绿化宜采用乡土植物，种植区域土壤宜采用原土回填或采用满足种植要求的土壤； 2、应选择对人体无害的植物，种植区域不宜选择有毒、有害植物； 3、应选择维护简单的植物，种植区域不宜选择需要经常修剪的植物； 4、应选择耐候性强的植物，种植区域不宜选择对气候敏感的植物。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5	场地内不应种植有害花粉的植物，不宜大面积种植对人体皮肤易造成伤害的植物。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6	场地内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高耗水景观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7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锅炉、窑炉、柴油发电机等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8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9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10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11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12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13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14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15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16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17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18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19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20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21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22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23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24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25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26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27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28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29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30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31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32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33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34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35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36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37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38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39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40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41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42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43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44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45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46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47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48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49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50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51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52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53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54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55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56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57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58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59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60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61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62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63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64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65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66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67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68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69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70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71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72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73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74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75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76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77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78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79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80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81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82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83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84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85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86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87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88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89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90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91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92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93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94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95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96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97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98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99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100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101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
	8.1.102	场地内不应设置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垃圾处理设施。	设计图纸中已做出相应设计及要求	/	满足